**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泸县百和镇关某某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一案的案情简介**

一、案情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8日，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在四川省泸县百和镇关某某的水产养殖地对其养殖鲤鱼（样品编号：JD2024-223）、鲫鱼（样品编号：JD2024-224）品种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抽样人员现场进行了取样封存。样品送至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院进行检验，2024年8月1日，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C2403499）、（No.C2403500）称:鲤鱼产品经检验，地西泮不符合GB 31650-2019（检验项目：地西泮，标准值：不得检出，实测值（检出限）：1.15）。判为不合格样品。鲫鱼产品经检验地西泮不符合GB 31650-2019（检验项目：地西泮，标准值：不得检出，实测值（检出限）：1.01）。

二、案件调查与处理

**（一）案件调查**

2024年8月20日，经请示主要领导后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8月7日，泸县农业农村局向其送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泸州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复检。2024年9月10日，泸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关某某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对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C2403499）（No.C2403500）无异议，不申请复检，在2024年5月28日泸州市农业农村局抽检后未对其养殖地的养殖水产品进行对外销售。

经查，根据GB 31650-20190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允许地西泮作治疗用，但不得在动物性食品中检出。

当事人养殖地养殖的水产品鲤鱼、鲫鱼经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院检验地西泮超出国家标准一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规定。

**（二）案件处理**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依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本机关责令其停止在该养殖地生产经营含有地西泮的农产品，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处以罚款人民币500元（大写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2.在该养殖地对含有地西泮的水产品鲤鱼、鲫鱼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典型意义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不仅关乎亿万消费者的饮食健康，也牵动着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与国家的经济稳定。通过对农产品典型案件的处理，可以有效地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产品的行为，维护农业生产的正常秩序。

（二）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具有深远的意义。它不仅关乎亿万消费者的饮食健康，也牵动着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与国家的经济稳定。我们应该从多个方面入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为人们提供更加健康、安全、优质的食品。

 泸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2月13日